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杜木河包沙石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1.立法委員
中 积 八 姓 石   /	17个代与71巴	<b>加以7万7%</b> [朔]	2.			机件	2.
配	偶及未	成年子-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女	生	名	稱	調	姓	名
妻	長	景玉鳳		長男	7	林○廷	

# (一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2	積 <b>〉</b>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籍	新店市青潭段楣·	子寮小段 97-94	4地號		163	全部	景玉鳳
	新店市青潭段楣 7-99,97-100,97			2	2,757	10000 分之 996	景玉鳳
台北縣村	反橋市海山段 20	97 地號(含車位	7)	1	,526	10000分之222	景玉鳳
台北市	大安區學府段1/	小段 381 地號			673	10000分之377	林鴻池

## 2. 房屋

房屋 標 ;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 96-2,97-1 97-2,97-94,97-99,97-100,97-107 地號建號 780		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段 2097 地號建號 3471 及公 共設施	145.12	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段 2097 地號建號 3443(停車位)	1,092.16	10000分之 568	景玉鳳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381 地號建號 2607,2608	202	全部	林鴻池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381 地號建號 2640(停車位)	522.84	24 分之 1	林鴻池

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		植	類 氵	气 缶	1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人
--	--	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-

廂型車	2694	330000	景玉鳳律師事務所
//			×4.1 1 1.1 4 454771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J	
無	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3,566,089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 名	金額
甲存	台灣土地	也銀行			景玉鳳	680
甲存	台北富邦	<b>邓銀行</b>			景玉鳳	5,899
甲存	彰化銀行	亍			景玉鳳	5,319
活儲	台灣土均	也銀行			景玉鳳	46,725
活儲	彰化銀行	亍			景玉鳳	1,839,273
活儲	台灣中/	<b>小企銀</b>			景玉鳳	81,345
活儲	國泰世	華銀行			景玉鳳	7
活儲	中華郵	文股份有	限公司		景玉鳳	64,978
活儲	台北縣村	反橋市農	會		中華民國婦聯 會板橋支會景 玉鳳	162,576
定存	彰化銀行	亍			景玉鳳	6,796,438
活儲	彰化銀行	亍			林鴻池	867,950
活儲	台北縣村	反橋市農	會		林鴻池	3,622,399
活儲	中華郵	<b>文股份有</b>	限公司		林鴻池	11,000
活儲	彰化銀行	<b></b>			林○廷	61,500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킾	存	放	機	構	6	名	金	額
7里	大只	Ę.	201	17	7,5%	17%;	7冉		73	折合新	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755											

##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元)

####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41,05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41,050 元)

種						j	頻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額
中興	<b>!銀</b> ?	Ţ						景∃	:鳳			4	4,105				10			41,	.050
	2.	栗多	<b>歩</b> (總		—— 頁:		元	)										1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債差	条(總		頁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	ġ	頗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其何	也有	價證	券(約	急價額:			元	ز)											
種						ż	頻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)其	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)債	權(約	總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I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Ž	務		人		及	:	地		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)債	務(約	悤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ż	權		人		及	;	地		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<del>-)</del>	事業	投資	資(總	金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	資	事		業	Ź	7	稱		及	놴	2	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+.	二)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「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」,將國民大會支給本人 之報酬與費用,開設「林鴻池指定用途信託專戶」(帳號 11010021147-6),迄 94 年 4 月 20 日止, 該專戶尙存餘額新台幣 713,090 元,本信託基金之給付,限公益團體或公益、慈善、文教活動,不 得提現,特此補充說明。

此致

## 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鴻池 申報日期: 94年04月20日